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5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25〕62号）、《西北师范大学李秉德教育基金章程》（2011年11月4日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木铎升学奖和其他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资金以财政拨款为主，统筹学校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奖励支持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

**第二章 评定对象**

**第四条** 参评对象

（一）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不含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包括留学生和有固定工资收入研究生。

（二）农村教育硕士最后一年全脱产学习期间，有资格参评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爱校荣校，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自信自强，挺膺担当；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校园文化、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保持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五）积极参加《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或《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所列赛事至少1项；

（六）积极践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七）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作为重要参考。

注：本细则中竞赛项目、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及应用类成果等科研成果认定以最新《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所受纪律处分期未解除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五）所修课程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六）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七）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者；

（八）休学期间；

（九) 新生入校未按时按要求将档案等按照国家规定转入学校者；

（十）上学期间将档案转出者；

（十一）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七条**  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硕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九条** 奖项设置及参评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一）参评条件

1.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少有1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 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人文、社会科学B 类及以上，理、工科 A 类）；②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含）以上；③至少参加过一项社会工作（如做公开学术讲座，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和研究生学术沙龙等）。

2.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少有1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规定的D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②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含）以上。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三）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作为重要参考。

二、学业奖学金

（一）参评条件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符合在读学院制定的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二）名额分配

结合符合参评条件的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人数，根据当年经费下达情况按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奖项名称** | **名额分配比例** |
| 博士研究生 | 学业一等奖学金 | ≤5% |
| 学业二等奖学金 | ≤10% |
| 学业三等奖学金 | ≤20% |
| 硕士研究生 | 学业一等奖学金 | ≤3% |
| 学业二等奖学金 | ≤5% |
| 学业三等奖学金 | ≤7%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奖项名称** | **奖励标准（元/年）** |
| 博士研究生 | 学业一等奖学金 | 12000 |
| 学业二等奖学金 | 10000 |
| 学业三等奖学金 | 8000 |
| 硕士研究生 | 学业一等奖学金 | 6000 |
| 学业二等奖学金 | 4000 |
| 学业三等奖学金 | 3000 |

三、新生奖学金

（一）参评条件

1.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

2.除各类专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支教团推免计划、退役大学生计划等）外被西北师范大学录取的普通推免研究生（含“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等）。

（二）名额分配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评定。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8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4000元。

四、木铎升学奖

学校设立木铎升学奖，专门奖励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西北师范大学，并被成功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金于注册报到后发放，奖励金额4000元。

五、其他奖学金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依据有关机构或个人实际需要设置专项奖学金，并根据评定办法进行评选；面向指定学院的奖学金由学院依据评定办法进行评选。

**第五章 综合奖学金测评**

**第十条** 综合测评原则

（一）综合测评采用百分比量化指标体系，其中德育成绩占10%，智育成绩占75%，综合表现占15%。

（二）按照综合评分进行排名，确定入围人选。

（三）总分计算办法为：

总分=德育成绩×10%+智育成绩（学业成绩、论文、课题、参编书目、科研、竞赛获奖，学术活动等）×75%+综合表现加分×15%。

**第十一条** 德育成绩计算方法

（一）研究生会活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 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 部门负责人 | 研究生会 干事 |
| 分值 | 10-15 | 8-15 | 7-12 | 5-8 |

研究生会干部及干事任期至少一学年以上，不按任期年限重复累计。研究生会活动加分参照学院党委、学院团委、研究生教务意见与建议，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表现突出者按照比例评定。学院青马班成员参照研究生会干事的分值加分，由学院团委确定加分值。

（二）党支部委员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支部副书记** | **组织委员** | **宣传委员** | **纪检委员** |
| 分值 | 10-15 | 5-10 | 5-10 | 5-10 |

党支部委员任期至少一学年以上，不按任期年限重复累计。

1. 班长、学科负责同学加分

|  |  |  |  |
| --- | --- | --- | --- |
| 职务 | 班长 | 团支书、  心理委员 | 学科负责同学 |
| 分 值 | 8-10分 | 6-8分 | 本专业人数≤5人，2分 |
| 5<本专业人数≤10人，4分 |
| 10<本专业人数≤20人，6分 |
| 本专业人数>20人，8分 |

研究生会、党支部的加分具体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务老师、教务秘书、辅导员按照本人任期内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定；各年级班长以及各专业学科负责同学的加分具体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务秘书以及辅导员按照本人任期内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定。班长和学科负责同学任期至少一学年以上，不按任期年限重复累计。班委和学科负责人不重叠加分，择高加分。班委、学科负责人可与研会重叠加分。

1. 楼长、层长、宿舍长加分

宿舍长每人加2分，层长每人加3分，楼长每人加4分，宿舍长须提供宿舍成员全体签名的本人工作情况说明，层长须提供由所属楼宇楼长签名的本人工作情况说明，楼长须提供由所属楼宇党支部书记签名的本人工作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智育成绩计算方法

（一）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学业平均成绩 | ＝ | ∑（上学年度所学课程成绩×相应课程学分） |
| 上学年度所学课程总学分 |

学习成绩优异，所有研究生在参评时无不合格科目。学业成绩为上学年度（二年级研究生使用一年级成绩，三年级研究生使用二年级成绩，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使用前三年假期授课成绩）排入课表的所有课程成绩。

（二）科研业绩计算方法

1.论文加分

由所发表的论文级别与篇数来确定加分总和。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北师范大学。其加分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 A1类期刊 | A2类期刊 | B类期刊 | C类期刊 | D类期刊（教育类省级以上正规期刊） |
| 独立作者 | | 60 | 50 | 30 | 20 | 10 |
| 共有两名作者（不包括导师或导师为第二作者） | 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 | 39 | 33 | 20 | 14 | 7 |
| 第二作者 | 21 | 17 | 10 | 6 | 4 |
| 与他人合作，  导师为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39 | 33 | 20 | 14 | 7 |
| 第三作者 | 21 | 17 | 10 | 6 | 4 |
| 共有三名作者（不包括导师，或导师为第二、第三作者） | 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 | 30 | 25 | 15 | 10 | 5 |
| 第二作者 | 18 | 15 | 9 | 6 | 3 |
| 第三作者 | 12 | 10 | 6 | 4 | 2 |

注：论文必须见刊方能作为加分依据。同一论文被不同期刊或不同会议论文集收录时，按最高加分类别加分一次。论文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师范大学。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不加分，样刊不加分。通讯作者不加分，不占作者排名。论文作者若有三名，其中导师排名第一，则第二和第三的研究生分别计独立作者的65%和35%。

共有两名作者，不包括导师或导师为第二作者，排名第一和第二的研究生分别计独立作者的65%和35%；

若有三名作者，导师为非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第二和第三的研究生分别计独立作者的50%、30%和20%。排名第四或以后作者不计分。

须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后的论文发表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共三项材料为依据，以上材料提交不全不予认定。

2.参编书目加分

研究生参与本校教师专著认定办法参照最新《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中有关说明执行。

3.课题、项目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等 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分值 | 30 | 20 | 10 | 5 |

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北师范大学。

课题或项目分为立项、结项两部分。项目主持人立项加总分值的60%、结项加总分值的40%。参与人排名不分先后，所有参与人平均分配分值，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立项参与人分值 | ＝ | 总分值×0.6 |
| 参与人总人数（除主持人外） |

|  |  |  |
| --- | --- | --- |
| 立项参与人分值 | ＝ | 总分值×0.6 |
| 参与人总人数（除主持人外） |

课题立项、结项必须有相应的证书，获奖必须有获奖证书，且有依据说明参与者。

4.教学、科研获奖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一等奖 | 50 | 30 | 20 | 10 |
| 二等奖 | 40 | 25 | 10 | 5 |
| 三等奖（或优秀奖） | 30 | 20 | 5 | 2 |

注：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负责人计相应分值的40%，其他成员计相应分值的60%的平均值（负责人除外）；如排名不分先后，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加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限定为由学院委派参加的与专业高度相关比赛（仅指西北师范大学下发《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重点突破赛事》所列竞赛项目），不包括民间社团组织的相关比赛；科研成果获奖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前。

5.学术活动

**（1）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学术论文报告会**

|  |  |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或优秀） |
| 分值 | 8 | 6 | 4 |

**（2）学术年会或其他重要会议**

|  |  |  |  |
| --- | --- | --- | --- |
| 会议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独立作者 | 15 | 8 | 5 |
| 第一作者 | 12 | 6 | 3 |
| 第二作者 | 9 | 4 | 2 |

注：会议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级别认定。研究生参加本专业学术年会，提交并在会议上公开发表论文。要求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会议论文集、研究生发言照片和会议日程共三项材料为依据，以上材料提交不全不予认定。参加两次以上学术会议就高加两次会议的相应分值。

**第十三条**  综合表现（体美劳）加分

（一）实践活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学校级 | 学院级 |
| 一等奖 | 12 | 10 | 6 | 4 |
| 二等奖 | 10 | 8 | 4 | 2 |
| 三等奖（或优秀奖） | 8 | 6 | 2 | 1 |
| 参与者 | 4 | 2 | 0.8 | 0.5 |

注：

1.学校优秀宿舍评选，优秀示范宿舍每次每人加1分；荣誉称号如“甘肃省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按照相应级别的二等奖加分。

2.实践活动限定为由学校或学院组织或委派的各种社会活动。如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无偿），支教活动（无偿），研究生辩论赛、演讲比赛、体育运动会（第1、2名一等奖，第3、4、5名二等奖，第6、7、8名三等奖，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等。参加的确实与专业相关，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活动由领导小组认定，志愿服务活动不加分。

3.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在校内举办的活动，学院办公室会出具相关名单、给定加分值。

4.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加分办法与论文类相同；但排名不分先后，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加分值。

5.社会实践活动累计不超过15分（不赋权重前）。

（二）综合表现负加分

1.全年不参加研究生学术报告和集体活动者，计-10分；

2.参加研究生学术报告和集体活动，出勤率不足一半者，计-5分；

3.因违纪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计-5分；

4.因公寓违纪、使用违禁电器等受到研究生公寓通报者，每次计-2分；宿舍晚归（特殊情况除外），每次计-0.5分；公寓卫生检查，差评宿舍每次每人计-1分；

5.运动会已报名无故不参加者，一项计-1分。

**第五章 组织与评定**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学院评审、学生申诉 受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由负责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名单及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应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五条** 评定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学院，并通过奖学金评定系统如实填报申请奖学金。

2.导师推荐。导师对申请研究生进行推荐审核。

3.学院评定。依据分配名额及评定标准，研究生所在党支部 审议推荐名单，将审议结果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各类奖学金进行评定，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 议审议通过后，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4.学校审定。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学院初评结果，经学 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5.结果公示。各类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公布。

6.表彰奖励。学校或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奖学金独立建账，专款专用，统一发放。学院将奖学金获奖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相关说明**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比赛参照最新《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论文以见刊为准。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的，需提供DOI号）、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项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第十八条**  奖学金申报材料须为在读期间学生学习成果，其中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第十九条** 各类奖学金评定时间、条件、名额等根据当年相关文件、函件要求进行评定。

**第二十条** 同一年国家奖学金和学业综合奖学金只能评选其中一项，同一成果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参评一项，不累计。

**第二十一条**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本年度 的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一年级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新生奖学金和木铎升学奖。

**第二十二条** 凡发现申请者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违纪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撤销其研究生奖学金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已获相应奖金及证书由学院负责追回。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面向202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五条** 2022级、2023级和2024级研究生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2025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修订）》执行，至2024级研究生毕业后废止。

教育科学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2025年7月2日